

银华海外数字经济量化选股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1、银华海外数字经济量化选股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以下简称“本基金”)已于2022年9月1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997号文准予募集注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代表其对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者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中国证监会不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及市场前景等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2、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类别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本基金采取开放式的方式运作。

3、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管理人”或“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登记机构为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本基金的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5、本基金根据申购收取费用的差异,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包括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认购、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而不是从本类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认购、申购基金份额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

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符合法律法规且不损害已有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将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或者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变更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调低销售服务费、变更收费方式,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等,基金管理人需在调整实施前及时公告。

投资人在认购、申购基金份额时可自行选择基金份额类别。

6、本基金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

本基金自2023年2月24日至2023年3月10日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包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网上直销交易系统 and 指定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公开发售。直销中心的基本业务情形以其相关规则为准。指定销售机构具体名单详见本发售公告“一、基金认购的基本情况”之“(十四)销售机构”、“本基金招募说明书以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各销售机构认购业务的办理地点、办理日期和时间等事项参照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募集情况,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下,在募集期间内调整本基金的发售时间,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并及时公告。另外,如遇突发事件,以上基金募集期的安排可以适当调整。

7、投资人认购本基金应首先办理开户手续,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已开立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的投资人无需重新开户)。本基金直销机构和指定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同时为投资人办理开立基金账户的手续。投资人的开户和认购申请可同时进行。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一个投资人只能开设和使用一个本公司基金账户。8、投资人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投资人应保证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投资人应有权自行支配,不存在任何法律上的瑕疵或任何其他障碍。

9、认购原则

- (1)基金认购采用“金额认购、份额确认”的方式;
- (2)投资人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
- (3)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但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允许撤销,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按每笔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请单独计算;
- (4)认购期间本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规模设置上限,且需满足本基金关于募集上限和基金备案条件的相关规定。

10、认购限额

在本基金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及网上直销交易系统进行认购时,投资人以金额申请,每个基金账户单笔认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每笔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直销中心办理业务时以其相关规则为准。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或各销售机构对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从其规定,但不得低于上述最低认购金额。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单笔认购和每笔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

如果本基金单一投资人(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或基金经理等人员作为发起资金提供方除外)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有权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人(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或基金经理等人员作为发起资金提供方除外)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接受全部或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本基金可设置募集规模上限,具体规模上限及规模控制的方案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

11、认购的确认

对于T日交易时间内受理的认购申请,登记机构将在T+1日就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人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认购申请有效性的确认情况。

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投资人申请的有效性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未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于投资人急于查询而产生的投资人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12、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计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账户,其中利息结转份额的具体数据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有效认购款项利息折算的份额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两位以后的部分舍去,舍去部分所代表的资产归基金财产所有。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启用发起资金认购本基金金额不少于1000万元,且发起资金提供方承诺其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不少于3年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法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需对发起资金提供方及其持有份额进行专项说明。基金管理人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基金募集期满,若未达到基金备案条件,则基金募集失败。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应以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基金募集期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人已缴纳的认购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税后)。

13、本发售公告仅对本基金募集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人若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本基金于2023年2月21日在中国证监会网站上刊登的《银华海外数字经济量化选股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及《银华海外数字经济量化选股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银华海外数字经济量化选股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银华海外数字经济量化选股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托管协议》、《银华海外数字经济量化选股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银华海外数字经济量化选股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本发售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yhfund.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上,投资人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了解本基金募集相关事宜,并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有关申请表格。

14、销售机构销售本基金的城市名称、网点名称、联系方式以及开户认购等具体事项详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公告。

在募集期间,除本发售公告所列的销售机构外,本基金还可能变更、增减销售机构,如变更、增减销售机构,本公司将及时在网站公告,请留意近期本公司网站及各销售机构的公告,或拨打本公司及各销售机构的客户服务电话查询。

15、投资人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78-3333或010-85186558或销售机构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认购事宜。

16、基金管理人可综合考虑各种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本基金募集安排做适当调整并及时公告。

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信息披露的披露方式、登载媒介、报备方式等规定发生变化时,本基金以最最新规定。

17、个人投资者还可登录本公司网站(<http://www.yhfund.com.cn>),在与本公司达成网上交易的相关协议、接受本公司有关服务条款、了解有关基金网上交易的具体业务规则后,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交易系统办理开户、认购等业务。

18、风险提示

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人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基金分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中基金等不同类型,投资人投资不同类型的基金将获得不同的收益预期,也将承担不同程度的风险。一般来说,基金的收益预期越高,投资人承担的风险也越大。本基金属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可投资于境外证券,除了需要承担与境内证券投资基金类似的市场波动风险等一般投资风险之外,本基金还面临汇率风险等境外证券市场投资所面临的特别投资风险。本基金若通过跨境机制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需承担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本基金按照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人民币1.00元发售,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份额净值可能低于基金份额发售面值。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境外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境外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前,需充分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市场风险、基金运作风险、境外投资风险、流动性风险、其他风险以及本基金特有的风险等。巨额赎回风险:开放式基金所特有的一种风险,对本基金而言,即当单个开放日内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前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时,投资人可能无法及时赎回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在基金募集时,基金管理人将运用公司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不低于1000万元,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不低于三年。但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发起认购,并不代表对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的任何判断、预测、推荐和保证,发起资金也并不用于对投资人投资亏损的补偿。投资人及发起资金提供方均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认购本基金份额持有期限满三年后,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自身情况决定是否继续持有,届时本基金管理人有可能因赎回持有的本基金基金份额。

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自然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本基金应当按

照基金合同约定的程序进行清算并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方式延续。基金合同生效满三年后本基金继续存续的,如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将终止基金合同,并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程序进行清算,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故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面临基金合同终止的风险。

当本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履行相应程序后,可以启用侧袋机制,请基金份额持有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并关注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风险。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中国存托凭证,若投资可能面临中国存托凭证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现较大亏损的风险,以及与创新企业、境外发行人、中国存托凭证发行机制以及交易机制等相关的风险。

投资人有风险,投资人在进行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入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当投资人赎回时,所得可能会高于或低于投资人先前所支付的金额。投资人应认真阅读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基金合同第二十分部规定的免责条款,第二十一部分规定的争议处理方式。本基金过往的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前,请先阅读本发售公告,详细了解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投资人应当通过基金管理人或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其他机构认购、申购和赎回基金份额,基金销售机构名单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以及相关披露,在本基金存续期间,基金管理人不承担基金销售、基金投资等运作环节中的任何汇率波动风险。

本基金单一投资人(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或基金经理等人员作为发起资金提供方除外)持有基金份额不得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但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9、本基金管理人拥有对本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最终解释权。

一、基金认购的基本情况

- (一)基金名称、简称及代码
基金名称:银华海外数字经济量化选股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
1.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
基金简称:银华海外数字经济量化选股混合发起式(QDII)A
基金代码:016701
2.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
基金简称:银华海外数字经济量化选股混合发起式(QDII)C
基金代码:016702
(二)基金类别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三)基金的操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四)基金发售面值 and 认购价格
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本基金认购价格为人民币1.00元/份。
(五)基金发行币种
人民币。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增加新的销售币种,该事项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业务规则届时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届时公告。
- (六)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根据申购收取费用的差异,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包括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认购、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而不是从本类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认购、申购基金份额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
有关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设置、费率水平等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明。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符合法律法规且不损害已有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将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或者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变更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调低销售服务费、变更收费方式,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等,基金管理人需在调整实施前及时公告。
- (七)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自然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本基金应当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程序进行清算并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方式延续。若届时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发生变化,上述终止规定被取消、更改或补充时,则本基金可以参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执行。
- (八)募集方式
本基金将通过各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网点公开发售或按基金管理人、销售机构提供其他方式予以发售。本基金认购采取全额缴款认购的方式。基金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 (九)募集期限
本基金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
本基金自2023年2月24日至2023年3月10日进行发售。如果在此期间届满时未达到招募说明书第二部分第一条规定的基金备案条件,本基金可在募集期满后继续销售。基金管理人也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下,在募集期限内调整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 (十)募集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 (十一)募集场所
在基金募集期内,本基金将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网上直销交易系统及其他基金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公开发售(具体名单详见本发售公告“一、基金认购的基本情况”之“(十四)销售机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直销中心办理业务时以其相关规则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变更、增减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
- (十二)基金最低募集份额总额、金额和募集规模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提供方认购基金的金额不少于1000万元人民币,且持有认购份额的期限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不少于3年,期间基金份额净值波动、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本基金发起资金的认购情况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公告。
本基金可依据中国证监会和外汇局核准的境外投资额度(美元额度需折算为人民币)或本基金的实际情况设定基金募集上限,并在相关公告中列示。募集期间超过募集目标上限时采取比例配售的方式进行确认,具体办法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的投资规模不受募集规模上限限制,但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的外汇额度或本基金的实际风险控制基金申购规模并暂停基金的申购。

(十三)投资人对基金份额的认购

1、认购时间安排:

本基金认购时间为2023年2月24日至2023年3月10日。如遇突发事件,发售时间可适当调整,并进行公告。

各个销售机构在本基金发售募集期内对于个人投资者或机构投资者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可能不同,若本发售公告没有明确规定,则由各销售机构自行决定每天的业务办理时间。

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与基金合同的约定,如果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基金合同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生效,如果未达到前述条件,基金管理人可在上述规定的募集期限内继续销售,直到达到条件并结束募集。本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募集情况,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下,在募集期间内调整本基金的销售时间,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并及时公告。另外,如遇突发事件,以上基金募集期的安排可以适当调整。

2、认购原则:

- (1)基金认购采用“金额认购、份额确认”的方式;
- (2)投资人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
- (3)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但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允许撤销,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按每笔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请单独计算;
- (4)认购期间本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规模设置上限,且需满足本基金关于募集上限和基金备案条件的相关规定。

3、认购限额:

在本基金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及网上直销交易系统进行认购时,投资人以金额申请,每个基金账户单笔认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每笔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直销中心办理业务时以其相关规则为准。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或各销售机构对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但不得低于上述最低认购金额。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单笔认购和每笔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

如果本基金单一投资人(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或基金经理等人员作为发起资金提供方除外)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有权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人(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或基金经理等人员作为发起资金提供方除外)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接受全部或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本基金可设置募集规模上限,具体规模上限及规模控制的方案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

4、销售机构认购业务的办理地点、办理日期和时间等事项参照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5、投资人认购提交的文件和办理的手续:

投资人认购本基金应首先办理开户手续,开立基金账户(已开立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的投资人无需重新开户),然后办理基金认购手续。本基金发售期内,本基金直销机构和指定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同时为投资人办理开立基金账户的手续。投资人的

开户和认购申请可同时进行。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一个投资人只能开设和使用一个本公司基金账户。

(十四)销售机构

1、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直销中心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塔楼C2办公楼15层	
电话:010-58162650	传真:010-58162651
联系人:魏巍	
2、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交易系统	
网上交易网址: https://trade.yhfund.com.cn/yxfundtrade	
移动端网站: 访问本公司官方网站或各大移动应用市场下载“银华生利宝”手机APP或关注“银华基金”官方微信	
客户服务电话:010-85186558、4006783333	

投资人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的开户和认购手续,具体交易细则请参阅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网址:<http://www.yhfund.com.cn>。

3、其他销售机构(以下排名不分先后)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新浪金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排排网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等的规定,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十五)基金的认购费用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认购时收取认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投资人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时适用认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认购费率	认购金额(M,含认购费)	认购费率
	M<1,000万元	1.20%
	M≥1,000万元	按笔收取,1,000元/笔

如果基金管理人实行新的费率优惠政策时,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2、本基金认购费用由提出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申请并成功确认的投资人承担。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募集期间发生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和律师费等各项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若投资人重复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时,需按单笔认购金额对应的认购费率分别计算认购费用。

(十六)认购份额的计算

认购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舍去,舍去部分所代表的资产归基金财产所有。

1、本基金认购A类基金份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注:对于适用固定金额认购费率的认购,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固定认购金额)
认购费用=净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注:对于适用固定金额认购费率的认购,认购费用=固定认购金额)

例:某投资人投资7,000,0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认购费率为1.20%,假设该1,000,000.00元在认购期间产生的利息为295.00元,则其可得到的A类基金份额计算方法为:
净认购金额=1,000,000.00/(1+1.20%)=988,142.29元
认购费用=1,000,000.00-988,142.29=11,857.71元
认购份额=(988,142.29+295.00)/1.00=988,437.29份
即:某投资人投资1,000,0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加上有效认购款在认购期间获得的利息295.00元,在基金认购结束后,该投资人经确认的A类基金份额为988,437.29份。

2、本基金认购C类基金份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例:某投资人投资7,000,000.00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假设该700,000.00元在认购期间产生的利息为295.00元,则其可得到的C类基金份额计算方法为:
认购份额=(700,000.00+295.00)/1.00=700,295.00份
即:某投资人投资700,000.00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加上有效认购款在认购期间获得的利息,基金认购结束后,该投资人经确认的C类基金份额为700,295.00份。

(十七)认购的确认

对于T日交易时间内受理的认购申请,登记机构将在T+1日就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人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认购申请有效性的确认情况。

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投资人申请的有效性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未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于投资人急于查询而产生的投资人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十八)募集期利息的处理方式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计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账户,其中利息结转份额的具体数据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有效认购款项利息折算的份额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两位以后的部分舍去,舍去部分所代表的资产归基金财产所有。

(十九)募集资金的管理

本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投资人的认购款项只能存入募集账户,任何人不得动用。认购结束后,由登记机构计算投资人认购获得的基金份额,基金管理人应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进行认购款项的验资。

二、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的开户与认购流程

(一)通过本公司网站办理开户与认购的程序

- 1.业务办理时间
募集期内,工作日24小时全天候接收认购申请,其中工作日15:00后至交易申请提交下一个工作日交易结束。募集期间节假日提交的申请报经审核后于下一交易日交易结算。募集期日仅受理16:00之前提交的申请。
- 2.开户业务办理流程
(1)开立基金账户
(2)办理相应的银行支付卡。
支持本基金网上交易的银行有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联支付渠道及银联卡通支持的银行。
- 2.登录本公司网站开户。
本公司网站:<http://www.yhfund.com.cn>。
- 3.选择客户类型。
- 4.选择银行卡。
- 5.通过银行身份验证并开通基金业务。
- 6.阅读《投资者权益须知》并签订网上交易委托服务协议。
- 7.填写《风险调查问卷》。
- 8.开户成功。

1、认购时间安排:

本基金认购时间为2023年2月24日至2023年3月10日。如遇突发事件,发售时间可适当调整,并进行公告。

各个销售机构在本基金发售募集期内对于个人投资者或机构投资者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可能不同,若本发售公告没有明确规定,则由各销售机构自行决定每天的业务办理时间。

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与基金合同的约定,如果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基金合同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生效,如果未达到前述条件,基金管理人可在上述规定的募集期限内继续销售,直到达到条件并结束募集。本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募集情况,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下,在募集期间内调整本基金的销售时间,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并及时公告。另外,如遇突发事件,以上基金募集期的安排可以适当调整。

2、认购原则:

- (1)基金认购采用“金额认购、份额确认”的方式;
- (2)投资人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
- (3)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但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允许撤销,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按每笔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请单独计算;
- (4)认购期间本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规模设置上限,且需满足本基金关于募集上限和基金备案条件的相关规定。

3、认购限额:

在本基金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及网上直销交易系统进行认购时,投资人以金额申请,每个基金账户单笔认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每笔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直销中心办理业务时以其相关规则为准。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或各销售机构对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但不得低于上述最低认购金额。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单笔认购和每笔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

如果本基金单一投资人(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或基金经理等人员作为发起资金提供方除外)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有权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人(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或基金经理等人员作为发起资金提供方除外)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接受全部或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本基金可设置募集规模上限,具体规模上限及规模控制的方案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

4、销售机构认购业务的办理地点、办理日期和时间等事项参照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5、投资人认购提交的文件和办理的手续:

投资人认购本基金应首先办理开户手续,开立基金账户(已开立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的投资人无需重新开户),然后办理基金认购手续。本基金发售期内,本基金直销机构和指定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同时为投资人办理开立基金账户的手续。投资人的

开户证明复印件);

- 4)《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一式两份(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章);
- 5)《预留印鉴卡》一式三份;
- 6)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及经办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如是二代身份证,请提供正反两面的复印件);
- 7)《传真交易协议书》一式两份(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章);
- 8)《机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测试问卷》(加盖公章预留印鉴);
- 9)《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者权益须知》(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章);
- 10)《机构投资者如有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还应核对并留存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如是二代身份证,请提供正反两面的复印件)》。

特别说明:

- ①其中指定银行账户是指投资人开户时预留的作为赎回、分红、退款的结算账户,银行账户名称必须同投资人基金账户的户名一致。
- ②本公司可根据具体情况,对上述业务办理的申请材料进行调整。
- ③如果投资人在开户时没有填写过《机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测试问卷》,在首次办理认/申购手续时需填写《机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测试问卷》。
- (2)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时须提交填写的《直销认/申购申请表》(加盖公章预留交易印鉴)、银行付款凭证复印件。

4、认购资金的划拨

投资人办理认购前应将足额认购资金通过银行转账汇入本公司指定的直销专户。直销专户为:中国建设银行

直销户名称: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建国支行
银行账号:11001042500069261889

直销专户二:中国工商银行
直销户名称: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东长安街支行
银行账号:0200063429027302269

直销专户三:兴业银行
直销户名称: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321010100100258802

在办理认购业务时,需要按照《直销业务办理指南》的要求提供划款凭证,并且建议在“汇款用途”中注明款项的用途。

5、注意事项

- (1)投资人认购时要注明所购买的基金名称或基金代码。
- (2)投资人T日提交认购申请后,应于T+2日后(包括该日)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查询确认结果,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网上直销交易系统查询。本公司将为开户成功的投资人寄送开户确认书。
- (3)投资人T日提交认购申请后,应于T+2日后(包括该日)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查询认购申请有效性的确认结果,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网上直销交易系统查询。但此次确认是对认购申请接受的确认,认购的最终结果要待认购期结束后由本公司发布《基金合同》生效公告之日起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查询,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网上直销交易系统查询。

- (4)基金认购期间,以下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1)投资人划款资金,但逾期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 2)投资人划款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
 - 3)投资人划款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 4)在认购期截止日下午4:00之前资金未到账指定基金销售专户的;
 - 5)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资金。
- 机构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交易系统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详见本公司网站(<http://www.yhfund.com.cn>)。

(二)机构投资者在指定销售机构(如有)的开户与认购程序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四、清算与交割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计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账户,其中利息结转份额的具体数据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有效认购款项利息折算的份额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两位以后的部分舍去,舍去部分所代表的资产归基金财产所有。

五、基金的验资

本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后,投资人的认购款项只能存入募集账户,任何人不得动用。认购结束后,由登记机构计算投资人认购获得的基金份额,基金管理人应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进行认购款项的验资,法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需对发起资金提供方及其持有份额进行专项说明。

六、基金合同的生效